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9,372,1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147,611 股之 66.6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

主席：毛董事長穎文



記錄：徐淑芳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前選任之董事勝華科技(股)公司及監察人劉秀蓮女士，分別因營運及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而辭職。

（二）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強化董事、監察人機制，擬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比照原選第七屆任期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四）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129	劉秀蓮	58,263,975
董事	061339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2,114,975
監察人	000044	李盛樞	53,374,97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討論。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 事	劉秀蓮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百〇二年，受惠於新興市場功能型與智慧型手機需求強勁，以及平板裝置應用興起，矽創電子在充份掌握市場契機及全體員工同心齊力下再創亮眼的營運佳績，不但合併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6,337,663 仟元較 101 年成長 22.3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07,829 仟元，稅後淨利更大幅成長 22.72%，達新台幣 393,39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63 元。

除營收增長與獲利亮眼外，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專注產品研發並深受外界肯定，矽創在 102 年推出全球第一顆功能型手機高整合型晶片，產品規格與性能受到業界肯定。此外，矽創在其他產品領域也努力不懈，開發許多具創新整合、高效能與低成本的新一代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控制晶片、光感測晶片、Digital Audio 晶片等，並獲國際品牌廠陸續導入，也顯示矽創的自有技術深具競爭力。

在手持式電子裝置方面，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高度興起，帶動了面板相關產業增長的新希望。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不斷以高於 27.5% 年複合成長率的速度增長，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導入新進的顯示技術於智慧型手機產品。晶片規格更是在智慧型手機快速成長下，讓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快速增加，智慧型手機已從 2012 年 WVGA 等級提升至 HD720 主流解析度，2014 年更進階到 FHD 等級。由於 TFT/LTPS 的性能提升，因此客戶對提升產品特性的各種需求大幅增加，比傳輸速度、產品效能與整合性，也讓各種新介面的需求更加快速發展，這些快速的變化整合十足考驗矽創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市場應變性。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註二)	一〇一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8.14%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6%	9.31%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22%
	稅前純益	41.99%
純益率(%)	6.20%	6.19%
每股純益(元)(註一)	3.63	2.98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未來展望

2014 年的產業興替，依然充滿許多契機，本公司長期以來著墨於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也順應電子產品的特性務必在晶片功能方面不斷增強，秉持求新求變的原則。在客戶服務方面，亦就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因此，全力投入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應用，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之開發，中低階手機驅動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態勢降低無差異化市場競價的影響，已成功開發零外部電容液晶顯示驅動晶片並導入國際手機大廠，以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長期的穩定性，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智慧型手機高整合型驅動晶片產品，提供整合高解析度、高傳輸速度、高畫質與低功耗等功能的產品，以滿足中小尺寸智慧行動商品的市場需求。2014 年研發重點亦聚焦於投射式觸控晶片、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加速度晶片、固態硬碟等新應用領域。

除了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長期專注在技術的累積與人才的培育，在企業組織上更推動各項變革與調整，有效整合資源，以創造最大綜效。經營方針上將積極精進研發實力，鞏固既有市場領先優勢，並開拓新市場、致力於高毛利產品之研發、提供客戶更有效益的技術服務，持續改良設計以降低成本，除此外，亦持續強化控管公司費用樽節成本，以維持良好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目標。

展望未來，矽創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將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高價值產品，拓展新客戶與市場，致力追求最佳成果與績效。我們有信心未來中長期的發展將越趨強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秀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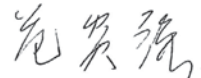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672,647	15	\$ 870,831	19	\$1,022,50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29,805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146	7	239,207	5	367,47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125	備用現金	188,335	4	108,944	2	25,258	1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票(附註二及三三)	442,632	10	613,836	1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	-	-	-	100,000	2	220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及三三)	7,566	-	5,839	1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一三及三三)	211,707	4	211,648	5	207,637	5	2220	應付員工福利及退職金(附註二四)	50,142	1	41,55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581,752	13	673,814	15	680,527	15	223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三及三三)	266,017	6	255,881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三三及三四)	80,550	2	80,850	2	66,800	2	225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三及三三)	550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46,481	1	3,706	-	802	-	226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7,848	2	54,615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三及三三)	51,826	1	213	-	1,621	-	227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089	-	8,08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三三)	882,655	19	573,291	13	534,325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二及三三)	49,640	1	68,113	1
1410	預付帳項	30,013	1	48,892	1	34,888	1	28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二及三三)	11,033	-	26,8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2,806	-	8,640	-	1,511	-	28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三一、三三及三四)	94,804	2	94,9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78,008	67	2,819,547	62	3,043,454	6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3,401	22	1,103,62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104,625	2	-	-	2XXY	負債總計	1,003,401	22	1,095,222	2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100,000	2	100,000	2	-	-	3XXY	權益總計	3,574,757	78	3,289,856	7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50,503	1	107,388	2	143,137	3		股本	1,191,476	26	1,181,476	27
1546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0,000	1	50,000	1	-	-		資本公積	644,237	14	614,51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三四)	330,303	7	383,281	9	202,028	5		盈餘	486,442	10	421,6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506,661	11	566,064	12	607,992	14		未分配盈餘	1,228,006	27	1,115,736	24
1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三三)	383,879	9	355,654	8	332,036	8		其他權益項目	1,174,348	37	1,356,60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67,268	2	9,574	-	8,70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	-	35,094	1	43,584	1		僱出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891	1	93,6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2,446	-	22,228	-	4,138	-		員工股权激励計畫	(33,14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0,150	33	1,739,908	38	1,341,624	31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24,106	-	18,989	-
1XX	資產總計	\$4,578,158	100	\$4,559,455	100	\$4,385,078	100		權益總計	3,574,757	78	3,289,856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8,158	100	\$4,559,455	100	\$4,385,0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8,158	100	\$4,385,078	100



會計主管：徐淑芳



分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總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四）	\$ 5,800,814	100	\$ 4,85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四）	<u>4,450,000</u>	<u>77</u>	<u>3,668,36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350,814</u>	<u>23</u>	<u>1,186,29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0,002	1	65,153	1
6200	管理費用	100,910	2	61,4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0,265</u>	<u>10</u>	<u>670,98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1,177</u>	<u>13</u>	<u>797,54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69,637</u>	<u>10</u>	<u>388,75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4,674	1	41,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41,812	-	22,9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782)	-	(3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損失份額（附註四）	(<u>121,148</u>)	(<u>2</u>)	(<u>60,50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44</u>)	(<u>1</u>)	<u>3,2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4,193	9	\$ 392,0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05,628)	(2)	(39,4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565</u>	<u>7</u>	<u>352,56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二四)	1,016	-	(5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36,747)	-	74,64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二 三)	<u>17,214</u>	<u>-</u>	<u>(24,48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517)</u>	<u>-</u>	<u>49,6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0,048</u>	<u>7</u>	<u>\$ 402,16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63</u>		<u>\$ 2.98</u>	
9850	稀 釋	<u>\$ 3.59</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砂朥越電子設備附屬公司
 管理資產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 (附註二四) 全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及 (附註三十一)		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476	\$ 614,519	\$ 421,644	\$ 1,053,228	\$ -	\$ 18,989	\$ -	
A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29,280	(29,280)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295)	-	-	-	(236,29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1	-	-	-	-	101
D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352,365	-	-	-	352,36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82)	(566)	74,649	-	49,60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083	(566)	74,649	-	402,16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48	1,181,476	614,820	450,924	1,115,736	93,638	-	3,455,828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35,518	(35,51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389)	-	-	-	(295,38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1	-	-	-	-	41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	-	-	276	(2,222)	-	-	-	(1,946)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428,565	-	-	-	428,56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7,214	1,016	(36,747)	-	(18,51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5,779	1,016	(36,747)	-	410,04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	10,000	29,300	-	-	-	(39,300)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6,155	6,1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48	\$ 1,191,476	\$ 644,237	\$ 486,442	\$ 1,228,406	\$ 56,891	(\$ 33,145)	\$ 3,574,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193	\$ 392,0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68	125,043
A20200	攤銷費用	12,280	8,98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5,000)	(24,000)
A20900	財務成本	782	331
A21200	利息收入	(8,516)	(8,999)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0)	(12,4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5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21,148	60,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5)	(2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利益	(30,42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7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5	17,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500	39,8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2,261)	11,80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	12,708	30,9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0,547	15,69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106	(14,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00)	(1,41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613)	1,408
A31200	存貨增加	(380,864)	(78,80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79	(14,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44	(7,1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8,640)	(53,74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650	3,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65)	1,151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172	85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3,000)	(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14	17,6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59)	(1,4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8,586	7,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63	512,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62	7,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1)	(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70)	(31,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274</u>	<u>488,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0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	(54,0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08)	(1,56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68	5,9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149)	(248,2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92)	(107,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67	3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	-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5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675)	(9,84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9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9,49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560</u>	<u>12,4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711)</u>	<u>(418,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669	148,2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975)	(148,2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	20,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38)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369)	(236,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450)</u>	<u>(215,3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3</u>	<u>(6,5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8,284)	(151,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931</u>	<u>1,022,5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647</u>	<u>\$ 870,9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979,279	20	\$ 1,273,594	27	\$ 1,204,351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44,805	1	\$ 53,586	1	\$ 21,63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359,607	7	239,207	5	387,47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1,978	-	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 十及三二)	188,335	4	108,344	2	25,25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606,823	12	646,935	14	699,427	15
11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四、五、九及三二)	-	-	-	-	100,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342,861	7	297,028	6	295,486	6
1147	無形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 、十一、三二及三四)	219,207	5	217,648	5	210,637	4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50,142	1	41,556	1	35,503	1
1170	應收款項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及 三二)	748,615	15	779,843	17	812,462	18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9,336	2	55,016	1	53,892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五、三二及 三三)	297	-	17,205	-	18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一)	5,089	-	8,089	-	11,9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49,125	1	6,224	-	1,513	-	224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4,006	1	34,317	-	31,99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1,093,663	22	632,139	13	578,049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3,062	24	1,138,499	24	1,148,834	25
1410	預付帳項	49,647	1	53,106	1	37,533	1		非流動負債	4,131	-	-	-	3,2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二)	3,409	-	8,325	-	1,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0,000	1	-	-	-	-
14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7,184	75	3,336,235	70	3,399,138	74	2610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49,840	1	68,113	1	45,098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9,331	-	26,280	1	5,677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00,000	2	100,000	2	-	-	265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三十一及三二)	93,392	2	94,403	2	54,003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五、九及三二)	59,593	1	107,388	2	143,137	3	26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364	26	1,222,902	26	1,202,837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五、十及三二)	50,000	1	50,000	1	-	-		負債總計	1,276,364	26	1,222,902	26	1,202,837	26
1546	無形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 四、十一及三二)	703,092	14	705,932	15	708,072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 二十七及二九)	1,101,476	24	1,181,476	25	1,181,476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四)	50,000	1	50,000	1	-	-	3200	股本	644,237	13	614,620	13	614,51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8,103	5	262,029	6	265,956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228,406	25	1,115,736	24	1,053,228	2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70,837	2	18,942	-	13,631	-	3300	盈餘公積	1,714,848	35	1,568,680	33	1,474,872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645	-	35,113	1	45,00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442	10	450,924	9	421,644	9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十)	1,244,180	25	1,406,310	30	1,178,591	2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8,406	25	1,115,736	24	1,053,228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5	-	22,281	1	4,191	-	3390	保留盈餘總計	1,714,848	35	1,568,680	33	1,474,872	32
	資產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220	100		其他溢價換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0	-	(506)	-	-	-
	負債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220	100		國外溢價換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891	1	93,638	2	18,989	-
	權益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22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145)	(1)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220	100		員工未繳付薪資	24,196	2	93,072	2	18,989	-
	非流動權益 (附註二三)	90,243	2	59,815	1	85,036	2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3,574,757	72	3,455,828	73	3,289,856	72
	權益總計	3,665,000	74	3,208,643	74	3,374,892	7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0,243	2	59,815	1	85,036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1,364	100	\$ 4,742,545	100	\$ 4,577,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三）	\$ 6,337,663	100	\$ 5,178,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u>4,819,826</u>	<u>76</u>	<u>3,861,88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17,837</u>	<u>24</u>	<u>1,316,26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959	2	100,954	2
6200	管理費用	175,528	3	111,9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2,521</u>	<u>13</u>	<u>799,296</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0,008</u>	<u>18</u>	<u>1,012,19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07,829</u>	<u>6</u>	<u>304,07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6,945	1	36,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946	1	21,020	-
7050	財務成本	(<u>1,412</u>)	-	(<u>88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479</u>	<u>2</u>	<u>56,5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0,308	8	360,6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6,918</u>)	(<u>2</u>)	(<u>40,0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390</u>	<u>6</u>	<u>320,56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三)	\$ 1,016	-	(\$ 5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36,747)	-	74,649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二二)	<u>17,214</u>	-	<u>(24,48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517)</u>	-	<u>49,6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873</u>	<u>6</u>	<u>\$ 370,16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428,565	7	\$ 352,5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損失	<u>(35,175)</u>	<u>(1)</u>	<u>(32,003)</u>	<u>(1)</u>
8600		<u>\$ 393,390</u>	<u>6</u>	<u>\$ 320,56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利益	\$ 410,048	7	\$ 402,1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損失	<u>(35,175)</u>	<u>(1)</u>	<u>(32,003)</u>	<u>(1)</u>
8700		<u>\$ 374,873</u>	<u>6</u>	<u>\$ 370,16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63</u>		<u>\$ 2.98</u>	
9850	稀 釋	<u>\$ 3.59</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金融資產	員工人員未賺得學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48	\$1,181,476	\$421,644	\$1,053,228	\$18,989	-	-	\$81,289,856	\$85,036	\$83,374,892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29,280	(29,280)	-	-	-	-	-	(236,29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6,295)	-	-	-	-	-	-	-	(236,295)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101	(101)		
D1	取得及認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D3	101 年度淨利(損)	-	-	-	352,565	-	-	-	352,565	(32,003)	320,562	-	-		
D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82)	74,649	-	-	49,801	-	49,801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083	74,649	-	-	402,168	(32,003)	370,165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883	883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48	1,181,476	450,924	1,115,736	93,638	-	-	3,455,828	58,815	3,509,643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35,518	(35,51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295,369)	-	-	-	(295,369)	-	(295,369)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1,946	-		
M1	取得及認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222)	-	-	-	41	13	54	-	-		
D1	102 年度淨利(損)	-	-	-	428,565	-	-	-	428,565	(35,175)	383,390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14)	(36,747)	-	-	(18,517)	-	(18,517)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779	(36,747)	-	-	410,048	(35,175)	374,873	-	-		
M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	1,000	10,000	-	-	-	-	-	(39,300)	-	-	-	-		
M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155	-	6,155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9,644	69,644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48	\$1,191,476	\$486,412	\$1,228,016	\$56,891	(\$33,145)	\$56,891	\$8,574,557	\$90,243	\$8,665,0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謙文



經理人：毛謙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308	\$ 360,6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315	144,027
A20200	攤銷費用	19,058	13,5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5,566)	(23,503)
A20900	財務成本	1,412	884
A21200	利息收入	(8,716)	(9,987)
A21300	股利收入	(13,100)	(12,4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6)	(20)
A2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30,42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7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5	17,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19	42,4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932)	13,58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192)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減少	(17,753)	30,9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3,295	39,46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7,072	(17,2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96)	(3,216)
A31200	存貨增加	(567,843)	(96,5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71	(15,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30	(7,0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8,358)	(42,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313	1,901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3,000)	(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712	2,6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59)	(1,4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8,586	6,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403	439,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30	8,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4)	(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66)	(33,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773	413,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06)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59)	(57,0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08)	(1,56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68	5,9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8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60)	(138,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93	3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946)	(18,8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499	(18,0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100</u>	<u>12,4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09)</u>	<u>(213,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335	242,4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409)	(210,6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20,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761)	(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369)	(236,2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69,644</u>	<u>88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558)</u>	<u>(183,0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79</u>	<u>(7,84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94,315)	9,2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3,594</u>	<u>1,264,3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9,279</u>	<u>\$ 1,273,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838,73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78,989,7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4,848,954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22,06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13,4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9,840,352
本期稅後淨利	428,564,8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56,48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5,548,74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357,442,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8,105,91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8,570,83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571,252 元。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 說明：(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147,61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連(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修正相關條文及項次調整。</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辦理。</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或美金柒萬萬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或美金柒萬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因應投資部位增加，為使投資流程順暢，調整相關條文。</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二、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發行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審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目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目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自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風險較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修正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師意見。</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關於修訂說明之條文。</p>
<p>第十六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六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者，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者，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p>	<p>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為明確規範事後提報董事會時間。</p>
<p>第二十九條之一：無。</p>	<p>第二十九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新增條文並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